附件1

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检查标准

| 序号 | 内容 | 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维护管理  制度 | 1.维护管理岗位责任制和定期检查、维护等制度完善齐全，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；  2.维护管理资金、物资落实到位；  3.维护管理、维修改造等档案完整齐全，检查和维护的频次、内容等记录符合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》（RFJ 05-2015）要求；  4.平时使用的工程已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且使用证处于有效期内，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一致；  5.消防、治安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有火灾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，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；  6.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实施方案完善，并定期演练。 |
| 二 | 工程口部 | 1.工程人员出入口通畅，无各种物资器材、积土或杂物等堆放，无修建的临时设施；  2.口部防倒塌棚架结构完整，无损坏、无锈蚀；  3.通风竖井、排烟井、人员进出竖井等各种井道的挡雨盖板（帽）保持完好，井道内、外保持整洁，无杂物堆放；  4.采光窗的防护挡板完整，窗井内外保持整洁，无杂物堆放；  5.扩散(活门)室无杂物。 |
| 三 | 工程结构 | 1.工程结构完好，未出现沉陷、裂缝等现象，混凝土表面未有侵蚀、风化、疏松、脱落、掉角等现象；  2.在工程的外围护结构、门框墙、临空墙、密闭隔墙上无后开孔洞；  3.工程结构无渗漏水，地面无积水，工程内外排水畅通，无倒灌；  4.工程内部建筑装饰结构完整，地面、墙面和顶面装饰材料表面清洁、干燥、平整，无变形、松动、脱落、损坏、锈蚀、霉烂等现象，内部环境整洁，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。 |
| 四 | 设备设施维护（孔口防护：人防门、封堵构件、防爆波活门、挡窗板等） | 1.设备设施完整，无附件损坏，无零部件缺失，除封堵构件、人防门活门槛外均已安装到位，封堵构件、人防门活门槛保管妥善；  2.设备设施整洁、干燥，各部件表面无损坏，无变形，油漆层完好，金属件无锈蚀，各种橡胶件完整、清洁，无老化或破损；标牌完好，封堵门框槽及门框螺栓孔清洁、无堵塞；  3.门扇、活门扇、活门板、挡窗板窗扇、闭锁等启闭灵活、到位；  4.人防门关闭后密闭胶条压缩均匀，门扇与门框贴合度符合要求，防爆波活门板关闭后与底座板贴合严密，挡窗板窗扇关闭严密。 |
| 五 | 设备设施维护（通风空调：油网滤尘器、过滤吸收器、密闭阀门、自动排气活门、测压装置、通风机、通风管道、除湿设备等） | 1.设备设施完整，无附件损坏，无零部件缺失；  2.设备设施整洁、干燥，各部件表面无损坏，无变形，油漆层完好，金属件无锈蚀，各种橡胶件完整、清洁、无老化或破损，软管、软连接等不松动、不漏气，着色及标志完好；  3.密闭阀、自动排气活门、风量调节阀、其他阀门开启灵活，关闭严密；  4.油网滤尘器安装方向正确，固定牢靠，过滤吸收器安装方向正确，未超出使用年限；  5.风机启动灵敏，工作正常，无异响，无漏风，人力手摇或脚踏驱动风机时，传动部分运转灵活正常；  6.测压计工作正常；  7.通风管道无漏风、堵塞、积水；  8.除湿设备工作正常、效果良好。 |
| 六 | 设备设施维护（给排水：管道、储水箱（池）、阀门、地漏、排水构筑物、洗消系统、水泵、供油系统、电加热器、卫生设备、消防设施等） | 1.设备设施完整，无附件损坏，无零部件缺失；  2.设备设施整洁，各部件表面无损坏，无变形，油漆层完好，金属件无锈蚀，防爆地漏密封垫圈、洗消冲洗胶管等无老化或破损；  3.给排水、输油等管道畅通，无渗漏，无堵塞；  4.已安装的储水箱（池）、储油池（箱）无渗漏；  5.排水构筑物(污水集水池、防爆化粪池、排水防爆波井、检查井等)无沉积物，定期清掏；  6.各种阀门启闭灵活，无渗漏，地漏开启灵活、排水通畅、无堵塞，防爆地漏密闭性符合要求；  7.水泵运行平稳，无异响，工作性能正常；  8.卫生设备、消防设备使用正常。 |
| 七 | 设备设施维护（供配电、照明及通信：配电箱、控制箱、柴油发电机组、电缆及配线、电缆沟(井、通道)、照明系统、通风方式信号灯箱、防爆波呼叫按钮、火灾报警系统等） | 1.设备设施（含电缆沟、井、通道）完整，无附件损坏，无零部件缺失；  2.设备设施（含电缆沟、井、通道）整洁，设备及部件固定牢靠，标牌、标识等清晰完整，金属件无锈蚀，电缆电线布线整齐、接线牢固、接触良好、无明显老化、无绝缘破损，接地线做法规范、连接良好；  3.柴油发电机组平时安装到位的，发电机组运行平稳，工作状态正常，机房内通风系统、冷却系统、排烟系统、供油系统、起动系统（蓄电池）工作正常，机房内温度、污染物控制等满足要求；  4.配电系统、照明系统、通风方式信号灯箱、防爆波呼叫按钮等设备设施工作正常；  5.无任意接线用电；  6.应急照明设备数量充足，性能良好；  7.火灾报警系统工作正常。 |

注：1.表中未列出的其他人防、消防、安防、卫生、智能化等设备设施也应

保持良好状态，满足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及平时使用要求；2.经中央国家机关

人防办批准退出战备序列的人防工程，参照普通地下室进行维护检查，不执

行本标准。